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

立法會CB(2)1822/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1822/09-10(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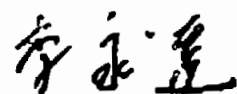
關於口頭質詢的跟進時間和書面質詢的次數限制事宜

按照立法會《內務守則》第 7(a) 條：「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 6 項，而時限通常為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視乎該次會議的議程而定。」按照這個時限，現時每一條口頭質詢的時間（包括提出、答覆及跟進）約為 15 分鐘至 20 分鐘，但是，現時官員在第一輪答覆議員提出的質詢時，往往長篇大論，為時甚久，以至議員根本沒有足夠時間提出各項跟進問題，因此，本人希望立法會可否訂立規定，將每一條口頭質詢的跟進時間訂於不少於十分鐘，以便有興趣於該條質詢的議員，有充足時間提出跟進問題及聽取回覆，使公眾更加了解政府在各項公共政策的立場。

至於書面質詢方面，根據《議事規則》第 24(3)條：「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如有 20 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則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而《內務守則》第 7(b)條進一步說明：「在會議上提出的質詢通常是根據各項質詢在秘書處登記的先後次序編配。若無法將議員擬提出的所有質詢編配在同一次會議，在符合上文(b)段的規定下，在同一會期內分別獲編配提出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次數最少的議員，將可較其他議員優先提出質詢。」換言之，如有議員關心各項公共事務，並提出多項書面質詢，並不能保證該名議員每次會議都可以提出質詢，而必須讓給其他提出質詢次數較少的議員。據本人了解，外地有些議會（例如英格蘭、新西蘭和法國）並

沒有限制議員每次會議提出書面質詢的數目，為令議員可以更有效監察行政機關，就此，本人亦希望立法會可研究容許議員每一次會議都可以最少提出一條書面質詢。

以上兩項建議，本人謹希望立法會秘書處可以先行研究是否可行，並謹請於6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初步討論。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永達'.

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2010年6月11日